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討論事項（二）

國防部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國防部函以，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擬依據「預算法」規定編列特別預算，逐年籌獲各式精準飛彈與海軍高效能艦艇等，期在不排擠其他國防預算下，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海、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本部爰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國防部、海委會海巡署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及項目。(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廠商辦理。(草案第 5 條)
- (四) 支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 6 條)
- (五) 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 7 條)
- (六)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 8 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面對中共解放軍挾龐大國防經費，軍力已快速崛起，且每年仍持續以超過上百架戰機進行量產，並在近五年內已列裝九十餘艘各型艦艇，加上中共領導階層日趨獨裁、宣示二〇二七年達成「建軍百年」目標及其民族主義高漲等因素，恐加速對臺動用武力。因此前美印太司令戴維森(Philip Davidson)於二〇二一年三月，評估中共可能在未來六年內以武力解決臺灣，以及新任美印太司令阿基里諾(John Aquilino)亦指出，中共對臺灣威脅，比大多數人想像更嚴重、更逼近。另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於二〇二一年五月更以臺海為「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The most dangerous place on Earth)之封面標題，進行深入剖析報導，凸顯臺海衝突風險已逐漸升高，必須加快備戰才能止戰。然建軍備戰工作，無法預期戰爭何時發生，為阻止其發生，且面對極可能短時間內升高衝突危機，有必要針對中共解放軍之建軍與擴軍，在短時間內建構相對性之不對稱戰力，以有效嚇阻戰端發生。

我國國防以維護和平及預防戰爭為首要目標，並積極發展嚇阻侵略之關鍵戰力，以因應未來安全挑戰。然近年中共不斷擴大軍事活動及採取灰色地帶行動，企圖消耗我空軍戰力，亟須籌獲具備「大量、機動、遠距、精準、相對價廉與效高」之不對稱戰力因應，以發展成熟之國造各式精準

飛彈，納入快速量產，期以追監及攔截併用模式，有效提升空防能力及減少戰機損耗；另考量我海軍主戰艦艇均已老舊，惟新一代主戰艦獲得期程冗長，規劃以發展成熟之海上輕快兵力「高效能艦艇」提前量產方式，俾能快速形成制海不對稱戰力，並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戰時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於戰時可由海軍換裝執行戰備任務，即時納入戰鬥序列，爰規劃配合海巡艦艇籌獲期程，加裝飛彈發射架及指管裝備等戰時武器系統，提升平戰轉換能力，於戰時有效協助海軍執行聯合作戰任務。但國防實質戰力又與國防預算多寡密切關聯，審諸世界各國國防預算額度編列，除衡酌國家整體資源、經濟、政治、社會及民眾心理等因素外，仍主要考量敵情威脅，尤在國家遭受安全威脅越趨嚴峻時，國防預算需求即隨之提高。面對中共軍力現代化跳躍式之成長及未來武力犯臺能力，並為能短期籌措經費挹注量產最小成本及最快形成戰力之武器裝備，必須編列特別預算，方能在最短期程內，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以實力確保和平」及「國防安全操之在我」不是一句口號，而是必須務實及嚴肅應對。面對中共解放軍之步步逼近，以及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結合「國防自主」政策及依「聚焦國防自主、提升自研自製比例」之施政方針，以國造自製為優先，加速武器自研自製，持續推動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並有效提升

海巡艦艇平戰轉換能力，同時積極帶動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為國防產業及經濟發展注入動能，創造國防安全及經濟效益之雙贏目標。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之特別預算，逐年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期在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下，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海、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廠商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支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七條)
- 八、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特制定本條例。</p> | <p>一、鑒於中共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新型戰機及艦艇，其海、空戰力已大幅提升，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然而我國現役各式彈藥數量不足，且海軍主戰艦艇均已老舊，新一代主戰艦獲得期程冗長，易削弱我海、空防戰力優勢，亟須採相對價廉、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之國造自製方式，在</p> |

最短期程內籌獲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以彌補戰力間隙，並於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戰時納編於海軍作戰序列，執行聯合制海作戰任務；同時為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爰有必要制定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特別預算專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

二、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  |  |
|--|--|
|  | <p>定，藉由國造自製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以促進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p> |
|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p> | <p>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定義。</p>  |

|   |                       |
|---|-----------------------|
| <p>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p>  |                       |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岸置反艦飛彈系統。</li><li>二、野戰防空系統。</li><li>三、陸基防空系統。</li><li>四、無人攻擊載具系統。</li><li>五、萬劍飛彈系統。</li><li>六、雄昇飛彈系統。</li><li>七、海軍高效能艦艇。</li></ol> | <p>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p> |

|   |  |
|---|--|
| <p>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p>  |  |
| <p>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 <p>為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與其他相關項目能達成快速量產與整合、國防自主及發展國內經濟之目標，爰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三項，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公</p> |

|  |   |
|--|---|
|  | <p>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規定之限制。至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併予敘明。</p>   |
| <p>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p> |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p> |

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

|                                  |                       |
|----------------------------------|-----------------------|
|                                  | 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
|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